



# 南華大學

## Nanhua University

2021 年度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  
裔學生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

單獨招生簡章

【2021 年 2 月入學】



學校網址：<http://www3.nhu.edu.tw>

電話：+886-5-2721001

傳真：+886-5-2427168

Email：[nhu.oica@nhu.edu.tw](mailto:nhu.oica@nhu.edu.tw)

地址：62249 臺灣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No.55, Sec. 1, Nanhua Rd., Dalin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2, Taiwan (R.O.C.)

**南華大學 2021 年度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入  
學及轉學試辦計畫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入學申請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公告錄取名單	2021 年 2 月上旬 (依公告為主)
寄發錄取通知	2021 年 2 月上旬 (依公告為主)
開學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 (申請入學、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5-2721001#1711

傳真：+886-5-2427168

電子信箱：nhu.oica@nhu.edu.tw

網址：http://iica3.nhu.edu.tw/

**本校選課諮詢** (教務處課務組)

電話：+886-5-2721001 分機 1111、1112、1113

網址：http://academic3.nh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址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其他業務事宜)

電話：+886-2-2343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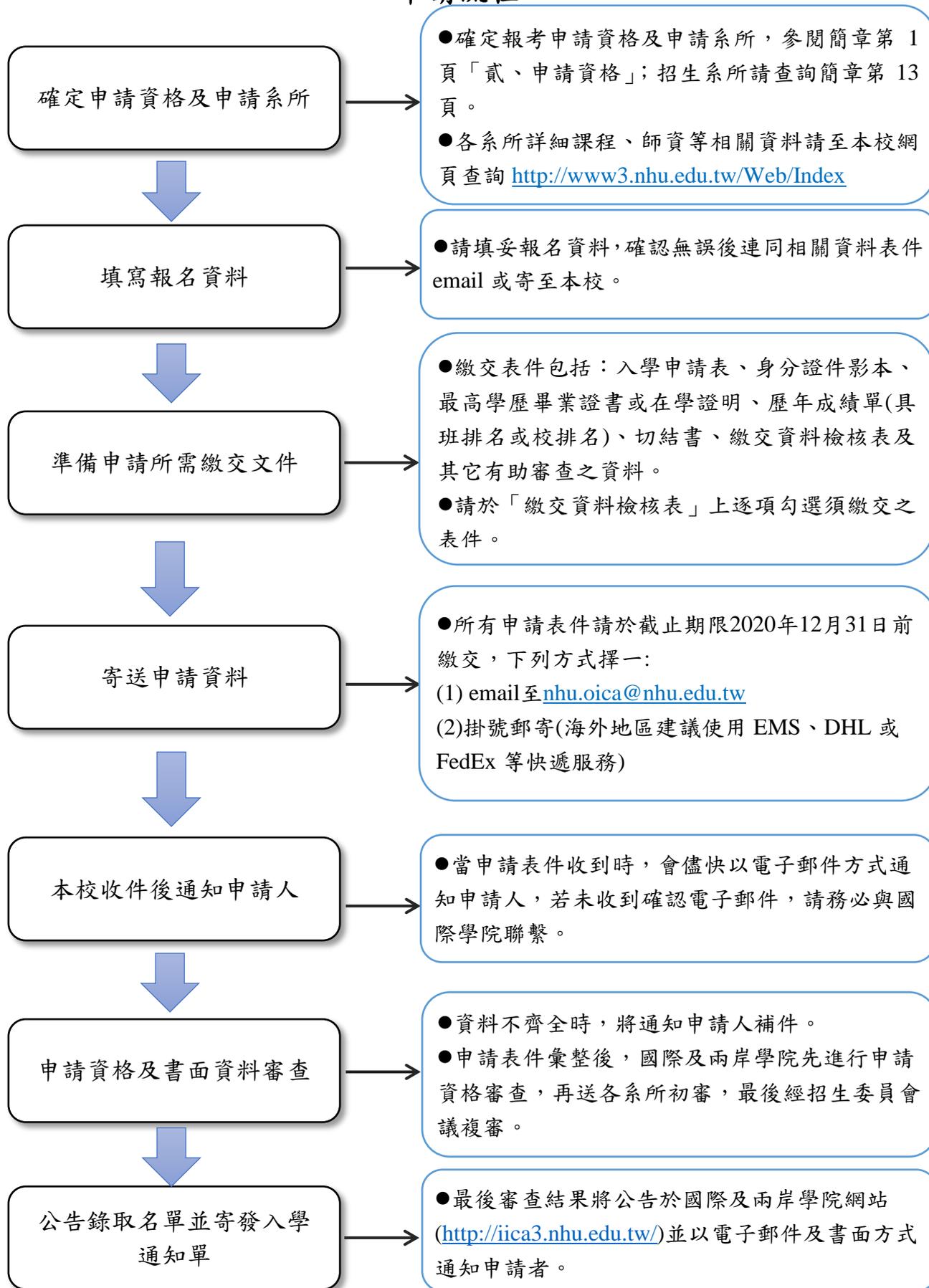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申請流程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ii
實用聯絡資訊 .....	ii
申請流程 .....	iii
壹、修業年限 .....	1
貳、申請資格 .....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	3
肆、申請費用規定 .....	4
伍、獎助學金 .....	4
陸、錄取原則 .....	4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4
捌、申訴程序 .....	4
玖、註冊入學 .....	5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6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7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	9
拾參、生活與輔導 .....	10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10
拾伍、招生系所、名額及網址 .....	11
繳交資料檢核表 .....	14
單獨招生申請表(2021年2月入學).....	15
南華大學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6
報考資格切結書 .....	18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19
報名專用封面 .....	20

# 南華大學2021年度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2021年2月入學)：

學士班：四年至六年

碩士班：一年至四年

博士班：二年至七年

##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招生對象限在港就讀(或在港學校應屆畢業)之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二)身分別：

1.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註：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2.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 6 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01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1 年 01 月 31 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3. 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

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5.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三)學歷資格

#### 【新生入學】：

1. 符合臺灣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大學或學院畢業（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2.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3. 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相關規定。

#### 【轉學生】：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三年級在學者，得報考三年級。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3. 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4. 學歷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或第9條第4款規定。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海外聯招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件二「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附件三「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詳請見四、繳交表件）。

##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7:00

二、繳交表件：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報考資格切結書

(三)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四)身分證件影本

1.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五)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證件：

【新生入學】：

i.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ii.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iii.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轉學生】：

i. 學士班肄業學生：繳交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i. 學士班在學學生：繳交高中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i. 申請新生入學：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ii. 申請轉學生：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註：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email至nhu.oica@nhu.edu.tw、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EMS、DHL 或FedEx 等快遞服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南華大學 國際及兩岸學院  
62249 臺灣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anhua University  
NO.55, Sec. 1, Nanhua Rd., Dalin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249, Taiwan (R.O.C.)

- 四、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 肆、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 伍、獎助學金

- 一、本校提供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擇優獎勵並協助優秀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就讀本校。
- 二、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網頁（<http://iica3.nhu.edu.tw/>）。
- 三、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 陸、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2021年2月上旬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網頁。（依公告為主）
- 二、錄取通知單將同時寄出並以E-mail通知申請人。

#### 捌、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20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掛號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院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玖、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回覆「確認就讀」通訊報到之手續。

二、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不符合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學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港澳學生】

1.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外國護照。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件，至移民署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至移民署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外僑居留證。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09 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原價全額)如下表，所有金額新臺幣計。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第一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第二學期起比照「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網址: <http://ica3.nhu.edu.tw/>)收費，前一學期成績班排名前 30% 可享學雜費全免，班排名未達前 30% 且成績及格者可享學雜費減免 50%。

※學士班：

單位：每學期

學院	系所	學雜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	電腦網路 資源使用費	語訓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NT\$46,597	NT\$330	NT\$1,200	NT\$700
	財務金融學系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管理學系	NT\$47,597	NT\$330	NT\$1,200	NT\$700
人文學院	文學系	NT\$44,865	NT\$330	NT\$1,200	NT\$700
	生死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NT\$44,865	NT\$330	NT\$1,200	NT\$1,700
社會 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NT\$44,865	NT\$330	NT\$1,200	NT\$7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傳播學系	NT\$46,597	NT\$330	NT\$1,200	NT\$700
藝術與設 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NT\$44,865	NT\$330	NT\$1,200	NT\$70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建築與景觀學系				
	民族音樂學系	NT\$44,865	NT\$330	NT\$1,200	NT\$700
註：民音系每科每學期主修個別指導費：16,000 元、副修 7,000 元，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NT\$46,597	NT\$330	NT\$2,200	NT\$700
	資訊工程學系	NT\$51,597	NT\$330	NT\$2,200	NT\$70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NT\$44,865	NT\$330	NT\$1,200	NT\$700

註：1.語訓費統一於 1、2 年級收取。

2.實習費：民族音樂學系之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 16,000 元、副修 7,000 元，入學前二年每學期應修 1 門主修，可加修副修，每學期視學生加修課程收費。

3.參加「2+2 計畫」於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收費標準」，即繳交全額學雜費(含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等全部費用)

4.本校實施等同國立大學收費給予學費及雜費之補助，於當學期學註冊繳費單中扣減，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者、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續領當學期補助。

※碩士班：

單位：每學期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學雜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	電腦網路 資源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NT\$46,597	NT\$330	NT\$1,200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NT\$46,597	NT\$330	NT\$1,700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NT\$46,597	NT\$330	NT\$1,200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文學系碩士班						
社會 科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NT\$46,597	NT\$330	NT\$1,20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傳播學系碩士班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藝術與設 計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NT\$46,597	NT\$330	NT\$1,200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高等建築設計(一)、(二)已設計課模式小班教學，於一年 及上下學期需加收實習費 NT\$3,900 元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NT\$46,597	NT\$330	NT\$1,200
					民音系碩士班一年級需加修-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 NT\$15,000 元 (或二門副修)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NT\$46,597	NT\$330	NT\$2,20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NT\$51,557	NT\$330	NT\$1,200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NT\$51,557	NT\$330	NT\$1,200			

※博士班：

單位：每學期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學雜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	電腦網路 資源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NT\$50,590	NT\$330	NT\$1,200

※代收論文口試費 18,000 元，統一於 2 年級下學期收取，若因故退學未提口考者，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

##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 一、全民健康保險

項目	費用	備註
全民健康保險	約NT \$749 (一個月)	入學後第7個月開始

註：1. 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期間可出境一次但不得超過30天)。

2.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3. 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

### 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項目	費用	備註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約NT \$545 (六個月)	入學後註冊日起算6個月

註：1. 依據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6個月……。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2. 契約承保期間個別保險效期6個月。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含掛號費)，住院期間給付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醫療費用繳納後，檢附收據及診斷書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

### 三、住宿費

單位：每學期

宿舍別	房型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文會樓(男)	四人套房	9,100 元	住宿保證金：2,000 元
麗澤樓(女)	四人套房	9,100 元	
南華館(男/女)	兩人雅房/套房	10,900 元	

註：1. 僅提供本校109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如有調整將會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tudent3.nhu.edu.tw/>)

2. 學校住宿費含水費、網路費，依房型價格不同。電費依個人使用情形繳交電費；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於住宿時暫收，退宿時退還。

四、生活費：生活費每個月約NT\$7,500元；另書籍費依照所就讀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NT\$3,000元左右。

## 拾參、生活與輔導

- 一、為協助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儘速融入本校生活，凡錄取新生皆保障學校宿舍床位；首次抵臺將提供接機服務。
- 二、本校實施接待家庭制度、導師制度、定期的聚餐交流座談以協助新生適應陌生環境。
- 三、不定期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專案招生係依據「南華大學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七、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八、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持居留簽證入臺者，需於15日內完成居留證申請。
  - (二)延期居留證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可申請展延居留證。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南華大學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拾伍、招生系所、名額及網址

### 【學士班】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網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a href="http://bmanagement3.nhu.edu.tw/">http://bmanagement3.nhu.edu.tw/</a>
	財務金融學系	<a href="http://iofm3.nhu.edu.tw/">http://iofm3.nhu.edu.tw/</a>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a href="http://ccem.nhu.edu.tw/">http://ccem.nhu.edu.tw/</a>
	旅遊管理學系	<a href="http://tourism3.nhu.edu.tw/">http://tourism3.nhu.edu.tw/</a>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ib3.nhu.edu.tw/">http://ib3.nhu.edu.tw/</a>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s://www.nhusporthealth.com/">https://www.nhusporthealth.com/</a>
人文學院	文學系	<a href="http://literature.nhu.edu.tw/">http://literature.nhu.edu.tw/</a>
	生死學系	<a href="http://lads3.nhu.edu.tw/">http://lads3.nhu.edu.tw/</a>
	幼兒教育學系	<a href="http://childhood3.nhu.edu.tw/">http://childhood3.nhu.edu.tw/</a>
	外國語文學系	<a href="http://foreign3.nhu.edu.tw/">http://foreign3.nhu.edu.tw/</a>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a href="https://www.nhu-as.org/">https://www.nhu-as.org/</a>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a href="http://iab3.nhu.edu.tw/">http://iab3.nhu.edu.tw/</a>
	傳播學系	<a href="https://www.nhutv.net/">https://www.nhutv.net/</a>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a href="http://design3.nhu.edu.tw/">http://design3.nhu.edu.tw/</a>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a href="http://visual3.nhu.edu.tw/">http://visual3.nhu.edu.tw/</a>
	建築與景觀學系	<a href="http://envart3.nhu.edu.tw/">http://envart3.nhu.edu.tw/</a>
	民族音樂學系	<a href="http://music3.nhu.edu.tw/">http://music3.nhu.edu.tw/</a>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a href="http://im3.nhu.edu.tw/">http://im3.nhu.edu.tw/</a>
	資訊工程學系	<a href="http://csie.nhu.edu.tw/">http://csie.nhu.edu.tw/</a>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新生僅招收外國學生)	<a href="http://nbt3.nhu.edu.tw/">http://nbt3.nhu.edu.tw/</a>

【碩士班】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網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a href="http://bmanagement3.nhu.edu.tw/">http://bmanagement3.nhu.edu.tw/</a>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ccem.nhu.edu.tw/">http://ccem.nhu.edu.tw/</a>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a href="http://tourism3.nhu.edu.tw/">http://tourism3.nhu.edu.tw/</a>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a href="http://iofm3.nhu.edu.tw/">http://iofm3.nhu.edu.tw/</a>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a href="http://rel3.nhu.edu.tw/">http://rel3.nhu.edu.tw/</a>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a href="http://lads3.nhu.edu.tw/">http://lads3.nhu.edu.tw/</a>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a href="http://lads3.nhu.edu.tw/">http://lads3.nhu.edu.tw/</a>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a href="http://lads3.nhu.edu.tw/">http://lads3.nhu.edu.tw/</a>
	文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literature.nhu.edu.tw/">http://literature.nhu.edu.tw/</a>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childhood3.nhu.edu.tw/">http://childhood3.nhu.edu.tw/</a>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a href="https://www.nhu-as.org/">https://www.nhu-as.org/</a>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a href="https://www.nhu-as.org/">https://www.nhu-as.org/</a>
	傳播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s://www.nhutv.net/">https://www.nhutv.net/</a>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a href="http://iab3.nhu.edu.tw/">http://iab3.nhu.edu.tw/</a>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a href="http://iab3.nhu.edu.tw/">http://iab3.nhu.edu.tw/</a>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a href="http://iab3.nhu.edu.tw/">http://iab3.nhu.edu.tw/</a>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design3.nhu.edu.tw/">http://design3.nhu.edu.tw/</a>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visual3.nhu.edu.tw/">http://visual3.nhu.edu.tw/</a>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music3.nhu.edu.tw/">http://music3.nhu.edu.tw/</a>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envart3.nhu.edu.tw/">http://envart3.nhu.edu.tw/</a>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im3.nhu.edu.tw/">http://im3.nhu.edu.tw/</a>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a href="http://nhs2.nhu.edu.tw/main.php">http://nhs2.nhu.edu.tw/main.php</a>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gts3.nhu.edu.tw/">http://gts3.nhu.edu.tw/</a>

【博士班】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網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a href="http://bmanagement3.nhu.edu.tw/">http://bmanagement3.nhu.edu.tw/</a>

【招生名額】

轉學生

學院別	學系列名稱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二年級	三年級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共 269 名	共 227 名
	財務金融學系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旅遊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文學系		
	生死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傳播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建築與景觀學系		
	民族音樂學系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新生

學位別/身分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21	6	1

**南華大學 2021 年度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入學及轉學  
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2021 年 2 月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裝訂)

申請系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1	入學申請表(附錄)	1	
2	本校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1	
3	本校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4	身分證件影本 <b>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b>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1	
5	最高學歷證件 <b>1.新生入學:</b>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b>2.轉學生:</b> (1)學士班肄業學生: 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學士班在學學生: 高中畢業證書、在學證明	1	
6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1	
7	讀書計畫	1	
8	申請碩士班、博士班者，須檢附研究計畫(申請學士班者免附)	1	
9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推薦信、中英文能力證明、作品集、競賽成果等。	1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 共計_____頁。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 email 或掛號郵寄。(海外地區請以國際快遞寄送)

本校地址：62249 臺灣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國際及兩岸學院

No.55, Sec. 1, Nanhua Rd., Dalin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249, Taiwan (R.O.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anhua University



# 南華大學 2021 年度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申請表(2021 年 2 月入學)

請以中文正楷電腦繕打輸出

\*為必填欄位

**I. 擬申請就讀之學位及系所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申請系(所)	

最近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 1 張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護照號碼：_____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	
			居留證號碼：_____			_____到達現居地。	
		*國籍	*國別：_____			*出生地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_____			籍貫	
			護照號碼：_____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家長姓名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					
*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中三)	高中(中四~中五或中六)	大學(無則免填)	相當於國內高中 3 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備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南華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2021年度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申請入學報名審查。</p> <p>4.聯絡方式：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國際及兩岸學院)，電話：+886-5-2723555，E-mail：nhu.oica@nh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南華大學

##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南華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工作相關之事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校為提供精確的申請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校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紙本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寄送本校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本校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僑生、港澳生資格審查、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為確定您的僑生、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您參加後續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校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5-2723555；傳真：+886-5-2427168；電子郵件：[nhu.oica@nhu.edu.tw](mailto:nhu.oica@nhu.edu.tw)。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以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南華大學2021年度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之

學生，申請西元 2021 年 2 月來臺就讀 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 貴校招收「南華大學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臺灣南華大學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專用封面

**FROM**

\_\_\_\_\_  
(Full Name in Chinese)

\_\_\_\_\_  
(Full Name in English)

\_\_\_\_\_  
(Address)

南華大學 2021 年度招收在港港澳生及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入學及轉

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

**TO：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學院收**

**62249 臺灣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anhua University**

**NO.55, Sec. 1, Nanhua Rd., Dalin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249,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系所/Program：\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_\_\_\_\_